

## 十九、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院授主基字第 1110202004 號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中「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現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規定，以及配合業務實況等，據以檢討修正旨揭之定義。
-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之定義 1 份。

附件

修正項目	說明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有關預算法第 54 條中「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	一、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於附屬單位預算係準用。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在 <u>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u> ， <u>提升營運績效</u> ，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 <u>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u> ； <u>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u> ， <u>提升業務績效</u> ，以 <u>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u> ； <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 應在 <u>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u> ，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 <u>設立目的</u> 。其業務特性與總預算、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不同，故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於預算法第 6 章「附屬單位預算」中專章規範，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本案定義即依附屬單位

<p>一、新興資本支出：</p> <p>(一)在<u>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u>，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稱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li> <li>2、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li> </ol> <p>(二)在<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li> <li>2、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li> <li>3、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li> </ol> <p>二、新增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所稱業務計畫，在<u>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u>包括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長期債務之償還計畫、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在<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係指基金用途項下各項業務計畫，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p> <p>前項資金轉投資計畫之個別投資項目，當年度開始編列預算</p>	<p>預算特性，就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有關事項予以訂定。</p> <p>一、依一般商業會計理論，資本支出即為購建固定資產。</p> <p>二、購建固定資產，在<u>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u>劃分為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則成立專案計畫，或配合業務計畫所需，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兩者預算編製方式不同，爰分別予以訂定。其中新興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即屬新興資本支出計畫；至「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維持事業(業務)正常營運所需之汰購設備計畫，應整體視為一個計畫，凡上年度同樣列有該計畫時，則本年度即屬延續性計畫，反之，如上年度未編列該項計畫，本年度即應歸為新興資本支出計畫。此外，<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於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亦有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形，爰一併訂定。</p> <p>一、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依預算法第 85 條及第 89 條規定，應依其業務計畫擬編預算，故在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所定「新增計畫」，應以預算所列業務計畫為認定基礎。由於預算法第 54 條已對資本支出(在附屬單位預算為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舉借有所規範，故本項所定業務計畫不含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舉借計畫。</p> <p>二、各類基金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不同，爰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預算主要內容及各類基金附屬單位</p>
---	---

者，亦應視為新增計畫。

前二項業務計畫名稱本年度有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以投資為基金法定業務者，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非屬第二項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

三、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係指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已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其整體計畫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

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分別列舉訂定。其中資金轉投資計畫因性質特殊，其預算執行控管須以個別投資項目為依據，故明定以個別投資項目為認定基礎。至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因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係以追求（達成）最佳盈餘（效益）為目標，故為達成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中各項營運工作項目，均屬該業務計畫之範疇，而不以個別產品或細部項目為認定基礎。

三、凡計畫名稱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之情形者，仍屬延續性計畫，爰明定「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四、以投資為基金之法定業務者，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等為該基金之主要法定業務，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項下，與一般基金「資金轉投資計畫」不同，故非屬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

一、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二、立法院於 80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屆第 87 會期第 47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預算案未能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補救辦法規定，購建固定資產之繼續計畫按原訂計畫執行。

三、預算法第 54 條所稱「已獲授權」，就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而言，經參

<p>四、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數。</p>	<p>酌上開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補救辦法意旨予以訂定。</p>
--------------------------	---